

证券代码：871252

证券简称：必安必恒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锐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罗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

会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罗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各位董事商议，聘任罗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罗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余兰英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余兰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决定续聘余兰英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余兰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企业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